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已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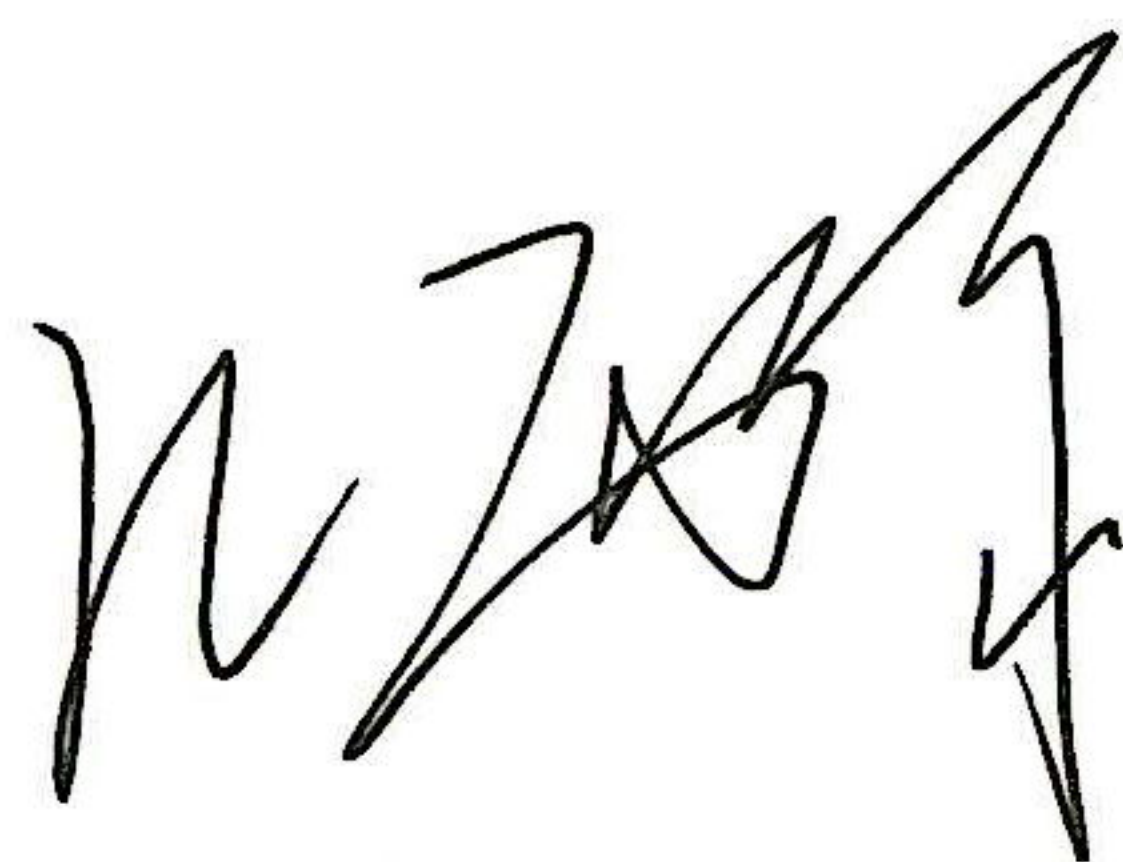
刘宁：  _____

2016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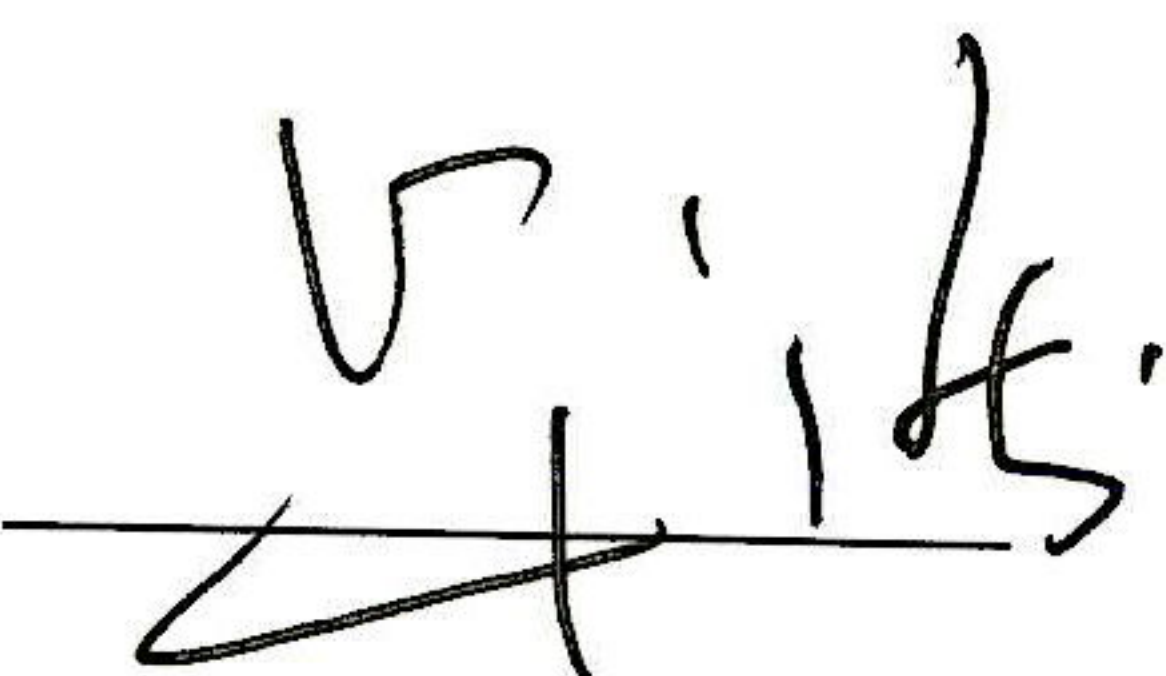
孔雨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ong Yuquan' (孔雨泉),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manner.

2016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6 年 8 月 19 日